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scom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8-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5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元辉先生通知，称其本人已于2026年7月17日，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目前，刘元辉先生能够正常履职，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智选科技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职后孙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孙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孙勇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20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袁园女士简历

袁园，女，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红塔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研究员，张家港农商行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岗、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小企业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欣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3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能发电一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发电”）负责建设的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一号机组顺利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机组运行稳定，设备性能可靠，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入商业运营模式。

本项目坐落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为安徽省“十四五”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两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设计年发电量59.4亿千瓦时。

随着一号机组完成试运行并转入商业运营，标志着本项目规划的两台机组已全部建成。项目全面投运后，可缓解安徽省电力供需紧张形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促进煤电产业联动发展。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达先生、何燎原先生、宋顺林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98人调整为19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04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43.70万份，行权价格为59.8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9.30万股，授予价格为29.90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矿香港稀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mine International (Zamb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将其分别持有的African Inkalamo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非洲雄狮矿业”）99%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Sino Gre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和HUANG YAOCHI，买卖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为1,95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非洲雄狮矿业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矿资源”）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98人调整为19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04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243.70万份，行权价格为59.80元/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91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89.30万股，授予价格为29.90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97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43.70万份，行权价格为59.8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9.30万股，授予价格为29.9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工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9.8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90元/股。
4.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09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2,149.1877万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2,033.00万份权益，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7.1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82%；预留59.00万份权益，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8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285.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8%。其中首次授予1,243.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6.7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2%；预留41.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3.2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807.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2,149.1877万股的1.12%。其中首次授予789.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9%；预留17.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5.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98人）			1,243.70	96.79%	1.72%
首次授予合计（198人）			1,243.70	96.79%	1.72%
预留份额			41.30	3.21%	0.06%
合计			1,285.00	100.00%	1.78%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张津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50.00	6.20%	0.07%
2	娄延龙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6.20%	0.07%
3	曾向阳	副总裁	50.00	6.20%	0.07%
4	谢添	副总裁	50.00	6.20%	0.07%
5	张银芳	董事	50.00	6.20%	0.07%
6	钱秀娟	董事	50.00	6.20%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98人）			489.30	60.63%	0.68%
首次授予合计（204人）			789.30	97.81%	1.09%
预留			17.70	2.19%	0.02%
合计			807.00	100.00%	1.12%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出，则各期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行权时间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般分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4）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般分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 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 权/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